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3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昭仁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57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昭仁於民國112年9月17日9時1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新莊區中環路3段往新北大道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新莊區中環路3段與幸福路交岔路口，欲左轉進入幸福路時，本應依交通號誌行駛，亦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於交通號誌僅亮起直行及右轉綠燈（未亮起左轉燈號）時即貿然左轉，適邱玉芬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新莊區中環路3段往新泰路方向，行經上開交岔路口綠燈欲直行通過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邱玉芬人車倒地而受有雙側髕骨開放性骨折、左前胸撕裂傷、右側上顎正中門齒複雜性牙冠斷裂、下唇撕裂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

01 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
02 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本案告
03 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113年12月19日調解筆錄各1
04 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
05 受理之判決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8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1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2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3 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王宏宇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